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609號

上　訴　人　謝昊鈞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1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3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就上訴人謝昊鈞針對第一審判決關於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相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罪）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之上訴，以未及審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因而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併宣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已詳述其如何憑以量刑、沒收之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偵查中已提出「自白書」，其內並指出其所犯本件加重詐欺之上手「黃郁福」，惟檢察官及原審均未深入調查，或命警察機關追查，原判決竟以上訴人未提供「黃郁福」相關年籍資料，故檢警無從查獲上手，

因而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輕其刑，然當時「黃郁福」亦在羈押中，原審疏未詳查，實已嚴重影響上訴人之權益等語。

三、惟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減輕或免除其刑法律效果，係因目前詐欺集團深居幕後擔任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除因該等集團首腦透過許多人頭帳戶、帳號及門號等躲避而難以查緝外，更因欠缺促使詐欺犯罪組織下游共犯願意供出上手之誘因，故為使偵查中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而藉由行為人於偵查中除自白自己所涉犯行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上開隱身集團幕後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故設有本條後段之規定，以資鼓勵。是行為人須其所供出之相關情資得以使檢、警確實查獲其上游正犯或共犯，且該正犯或共犯至少應在該詐欺犯罪組織集團內具有指揮、監督之管理層級以上之角色，並擔任垂直主管地位者，而有利於瓦解詐欺犯罪組織，始足當之。卷查，上訴人固曾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書具「自白書」提出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然稽之其內容，不論提及「黃柏偉」或「黃郁福」，均用「」號特定之，且通篇僅在敘述其如何與「黃柏偉」或「黃郁福」認識、受其等指示提款、隨身物品被收走、交還，及事後再搭車變裝始能離去之過程等情，並無任何指出或提供「黃郁福」其人之具體資料，或載明「黃郁福」當時亦在羈押之情，而得使檢、警能循線查獲之相關情資，有該「自白書」在卷可稽（見偵字第15390號卷第53、55頁）。則原判決認檢、警無從因其「自白書」之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該詐欺犯罪組織者，自不符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定之要件，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執此主張應有該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並指摘原判決有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核非屬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四、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徒以其個人主觀意見，就原審認定並無前揭減刑規定之適法量刑職權行使及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係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綜上，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